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5 樓集會堂

出席股東：股東及代表持有股份數共為 213,563,44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67,129,021 股之 79.94%。

出席董事：何奕達董事長、李宗純董事、蘇美琍獨立董事、謝宛娟獨立董事、林智健獨立董事，共 5 位。

來賓：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信瑩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會計師
主席：何奕達董事長 記錄：洪派緯

一、出席股份總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一、報告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3 年度之合併銷貨淨額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0,264,803 仟元，銷貨毛利為 2,623,345 仟元，稅前淨利為 1,206,976 仟元，本期淨利為 971,601 仟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965,992 仟元，每股盈餘 3.62 元。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請參閱第 8 頁）。

（三）敬請 鑒察。

由李宗純總經理口頭報告營業報告書內容。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審計委員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書，刊載議事手冊附件五~六（請參閱第 25 頁到第 35 頁）。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敬請 鑒察。

由蘇美珮獨立董事代表宣讀審查報告書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三、報告本公司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
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監事酬勞。…」，本
公司依上述章程規定，於 2023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
11,850,000 元，及董事酬勞為 12,150,000 元。

(二)本案業經 2024 年 3 月 13 日「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
議通過，並經 2024 年 3 月 13 日「第十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
在案。

(三)敬請 鑒察。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四、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
辦法」關於董事會延後開會、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散會
時代理人選任方式等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2024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
過，並經 2024 年 3 月 13 日「第十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在案。

(三)檢附修正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
第 36 頁到第 41 頁)。

(四)敬請 鑒察。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一、擬具本公司 2023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等)，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參閱第 8 頁到第 23 頁)。

(二)敬請 承認。

主席裁示：為節省會議時間，本案與第二承認案合併進行票決。

二、擬具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3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 965,992,135 元，益以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419,780,016 元，再減以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稅後)新台幣 2,854,400 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1,382,917,751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96,313,77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6,679,103 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 元，計 801,387,063 元，餘 448,537,811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合併分派。

(二)普通股現金股息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本年 7 月 20 日為配息基準日。

(三)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輔幣換發不易之情形，現金股息畸零款擬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案業經 2024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24 年 3 月 13 日「第十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在案，檢附 2023 年度盈餘分配表於議事手冊附件四(請參閱第 24 頁)。

(五)敬請 承認。

主席徵求股東戶號 24396 號「邵玉琴」股東為監票人，於本次股東會進行票決時，均由其擔任監票的工作；計票部分則均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永豐金證券」工作人員處理。

決議：

(一)承認事項第一案

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13,563,442 權，承認權數 209,961,89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31%，反對權數 72,23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3%，棄權權數 3,529,309 權，佔出席總權數 1.65%，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二)承認事項第二案

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13,563,442 權，承認權數 210,018,23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33%，反對權數 73,28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3%，棄權股數 3,471,929 權，佔出席總權數 1.62%，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一、擬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文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增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依法亦應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相關文字於章程中，並按實務作業及現況酌修部分文字，如「公開發行後」、「股票公開發行後」、「監察人」等。

(二)本案業經 2024 年 3 月 13 日「第十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在案，檢附修正後之「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請參閱第 42 頁到第 52 頁)。

(三)敬請 討論公決。

主席裁示：為節省會議時間，本案與第二及第三討論案合併進行票決。

二、擬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及第 1110004250 號文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增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相關規定，並按實務作業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2024 年 3 月 13 日「第十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在案，檢附修正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請參閱第 53 頁到第 74 頁)。

(三)敬請 討論公決。

三、擬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及第 1070345233 號令關於設置獨立董事及候選人提名制度等規定，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擬調整本程序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並依據實務作業及現況修正部分條文，刪除「發行後」、「監察人」文字。

(二)本案業經 2024 年 3 月 13 日「第十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在案，檢附修正後之「董事選任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請參閱第 75 頁到第 80 頁)。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

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13,563,442 權，贊成權數 209,935,20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30%，反對權數 101,32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棄權權數 3,526,909 權，佔出席總權數 1.65%，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二)討論事項第二案

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13,563,442 權，贊成權數 209,934,20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30%，反對權數 102,32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棄權權數 3,526,909 權，佔出席總權數 1.65%，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第三案

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13,563,442 權，贊成權數 209,953,905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30%，反對權數 82,37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3%，棄權權數 3,527,167 權，佔出席總權數 1.65%，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除股東戶號 105294 林先生於臨時動議發言外，其餘各議案均無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105294 林先生發言摘要如下：

- 1.紙漿價格與去年相比有何變化?今年趨勢如何，對公司獲利有何影響?
- 2.公司家庭用紙有 2~3 成剩餘產能，請問有何策略可以去化?

李宗純總經理回覆：

今年上半年漿價之平均價格與去年相比略微上漲，平均仍處於十年線左右位置。漿價波動主要取決於供需，近期雖因烏俄戰爭、紅海危機及航運運費等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目前尚處於平均價格水位。

關於家庭用紙產能，公司商品產量是配合產品開發、通路擴展及新紙機建置計畫等整體規劃佈局進行生產，現並無產能過剩情形。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5 分整。

主席：何奕達

紀錄：洪派緯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仍以會議現場錄影、錄音紀錄為準。



2023 年全球經濟面臨著諸多挑戰和變動，影響著各個國家和產業的發展。美中貿易關係的不穩定性、俄烏戰爭的持續、以巴衝突的爆發，以及中國大陸疫後經濟難以反轉，都對整體經濟增長帶來了挑戰。因國外終端需求疲弱，出口表現不佳，主要由內需消費拉抬支撐經濟成長，然物價高漲影響民眾消費力和選擇性的保守消費。另一方面，全球氣候變遷導致異常乾旱或水患頻發，使消費者不僅重視自身及居家生活的健康安全，也更意識到保護地球環境的重要性。

臺灣家庭用紙市場競爭激烈，經營團隊繼「五月花厚棒」成功成為頂端市場領導品牌後，呼應消費者疫情期間高度清潔需求，推出抽取式便利單手抽廚紙，及以創新壓花工藝推出極上兩層衛生紙三層手感品質的使用體驗升級，持續吸引新使用者提升市佔率。投資 10 億元的新紙機在去年底如期量產，新增產能上看二成，新紙機與加工設備完成後，精進產品升級與推陳出新能力有利市佔率再攀升。潔品部分持續推出讓消費者安心無慮的優質產品，「橘子工坊」因應綠色商機與消費者對健康需求重視，推出業界第一綠色洗衣膠囊，從配方到包裝，洗淨病毒制菌功效，降塑 91%綠色包裝，從保護自己與家人健康，更延伸到環保愛地球。潔品今年將強化品牌定位，橘子工坊為業界唯一天然健康家清品牌，全系列以健康為核心，升級制菌洗病毒與低敏洗衣精新訴求，真正洗淨臭味非靠化學香精洗衣新品；持續擴展洗衣膠囊，推出天然除臭商品，擴展新客群與銷售成長。2023 年度合併營收為 102.6 億元，營業利益為 11.3 億元，淨利歸屬業主為 9.7 億元，每股盈餘 3.62 元。

經營團隊以創新技術研發更多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新品開發結合 ESG 方向，加速綠色商品上市，提升品牌綠色形象資產與帶動銷售成長（全紙包裝、碳足跡標籤、提升瓶裝洗衣精可回收性、單材質商品、濃縮洗碗錠新品）。積極擴展海外及中國大陸市場，規畫與當地產銷一體化，以更具競爭力的生產成本與全方位的線上線下通路合作，擴大潔品與紙品市場，預期今年下半年逐步貢獻營運動能。

2023 年中國大陸呈通貨緊縮、消費不振、青年失業率激增，同時也面臨諸多結構性問題，如勞動人口下降、房市疲軟泡沫破裂、債務高漲、外資撤離、貿易壁壘等，整體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舊經濟模式正在崩潰，中國大陸政府採取寬鬆的金融政策，刺激消費，助力企業發展。但疫情滯後的影響仍在，消費者的消費行為趨向保守，層級分化明顯；嬰兒及女性衛生用品消費人群數量預計將繼續降低，衛生用品行業的經營更面臨產能嚴重過剩較大的壓力。雖然受到多種不利因素影響，但經營團隊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和業務策略，加強高端新品組合，以創新驅動增長，穩步推進高品質產品發展。開發外銷原紙市場，強化與策略客戶品牌合作生意模式；通過拓展差異化新產品，全方位渠道佈局和消費者溝通行銷，期能突破現今市場產能過剩及消費不振的困境。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秉持共創「健康、安心、美好生活」的理念，持續致力於永續發展，落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卓越的品牌形象與企業願景有助於人才育成，孕育多元的創新動能。團隊持續創新進行產品升級，成功的通路操作並突破達成多項業界創舉，優化產銷結構，提升各項投資效益，供應鏈不斷持續精進優化成本。同時我們洞察消費者需求及未來市場趨勢，持續發展創新商品。為了推出更優質的產品，持續投

資自動化及綠能減碳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以滿足消費市場的需求，並持續帶動未來成長動能。展望 2024 年，雖然全球通膨趨緩，各國央行升息周期亦逐漸接近尾聲，但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等影響能源、原物料供需與價格，均使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充滿不確定性。台灣近期物價上升有感，水電可能雙漲，令民眾消費行為更加謹慎，恐將抑制消費成長。隨全球不均衡的經濟復甦之下，面對原物料及能源供應的不穩定、漿價起伏等諸多發展變數，物價高漲影響民眾消費力和選擇性的保守消費。經營團隊將謹慎與彈性地因應，尋求進一步的突破，持續為股東創造合理的投資價值。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附件二

永豐餘消費信託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90,191	26	\$ 1,932,617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28,000	1	6,271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八及十六)	1,175,871	13	1,301,51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7,341	-	6,10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79,707	12	1,313,054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84,467	3	275,84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65,577</u>	<u>55</u>	<u>4,835,402</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二三)	3,662,552	41	3,040,224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292,941	3	326,66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2,132	-	17,29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03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813	1	55,4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29,475</u>	<u>45</u>	<u>3,439,673</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95,052</u>	<u>100</u>	<u>\$ 8,275,07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268,000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6,993	6	659,40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44,051	2	267,732	3		
2219	其他應付款	1,176,789	13	899,057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4,530	-	44,3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61,133	2	150,35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63,180	1	58,6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87,973	1	84,5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14,649</u>	<u>25</u>	<u>2,432,12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60,330	8	198,62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2,548	1	57,1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156,860	2	190,17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	-	9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00	-	25,7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1,138</u>	<u>11</u>	<u>472,60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215,787</u>	<u>36</u>	<u>2,904,724</u>	<u>35</u>		
	權 益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2,671,290	30	2,671,290	32		
3200	資本公積	1,214,116	14	1,214,11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456	4	331,63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683	1	241,75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2,919	16	963,930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86,058	21	1,537,317	18		
3400	其他權益	(139,362)	(2)	(102,683)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632,102</u>	<u>63</u>	<u>5,320,040</u>	<u>64</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	-	1,920	-		
36XX	非控制權益	47,163	1	48,391	1		
3XXX	權益總計	<u>5,679,265</u>	<u>64</u>	<u>5,370,351</u>	<u>6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895,052</u>	<u>100</u>	<u>\$ 8,275,0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10,264,803	100	\$ 10,124,793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九、十四、十七及二三)	(7,641,458)	(74)	(7,913,263)	(78)
5900	銷貨毛利	<u>2,623,345</u>	<u>26</u>	<u>2,211,530</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66,046)	(10)	(935,336)	(9)
6200	管理費用	(384,798)	(4)	(336,982)	(3)
6300	研究費用	(42,563)	(1)	(42,98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3,407)	(15)	(1,315,300)	(13)
6900	營業淨利	<u>1,129,938</u>	<u>11</u>	<u>896,23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9,404)	-	(8,679)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69,075	1	33,745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17,065	-	36,12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四)	795	-	729	-
7590	什項支出	(1,281)	-	(1,028)	-
76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u>788</u>	<u>-</u>	(44,651)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038</u>	<u>1</u>	<u>16,23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06,976	12	\$ 912,46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35,375)	(3)	(222,90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971,601</u>	<u>9</u>	<u>689,564</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四)	(3,568)	-	7,9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八)	<u>714</u>	<u>-</u>	(<u>1,583</u>)	<u>-</u>
		(<u>2,854</u>)	<u>-</u>	<u>6,33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679)	-	139,07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9,533)	-	145,40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2,068</u>	<u>9</u>	<u>\$ 834,971</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65,992	9	\$ 681,920	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十一、十 五及二十)	(41)	-	57	-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五)	<u>5,650</u>	<u>-</u>	<u>7,587</u>	<u>-</u>
8600		<u>\$ 971,601</u>	<u>9</u>	<u>\$ 689,56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6,459	9	\$ 827,327	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十)	(41)	-	57	-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五)	<u>5,650</u>	<u>-</u>	<u>7,587</u>	<u>-</u>
8700		<u>\$ 932,068</u>	<u>9</u>	<u>\$ 834,97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3.62</u>		<u>\$ 2.55</u>	
9810	稀 釋	<u>\$ 3.61</u>		<u>\$ 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含附屬機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股東數(仟股)	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五)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附註四、 十五及二十)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五)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總計					
A1	267,129	\$ 2,671,290	\$ 1,214,116	\$ 225,589	\$ 203,863	\$ 1,220,998	\$ 1,650,450	(\$ 241,756)	\$ 5,294,100	\$ -	\$ 48,487	\$ 5,342,587	
A4	-	-	-	-	-	-	-	-	-	1,863	-	1,863	
A5	267,129	2,671,290	1,214,116	225,589	203,863	1,220,998	1,650,450	(241,756)	5,294,100	1,863	48,487	5,344,450	
B1	-	-	-	106,042	-	(106,042)	-	-	-	-	-	-	
B3	-	-	-	-	37,893	(37,893)	-	-	-	-	-	-	
B5	-	-	-	-	-	(801,387)	(801,387)	-	(801,387)	-	-	(801,387)	
D1	-	-	-	-	-	681,920	681,920	-	681,920	57	7,587	689,564	
D3	-	-	-	-	-	6,334	6,334	139,073	145,407	-	-	145,407	
D5	-	-	-	-	-	688,254	688,254	139,073	827,327	57	7,587	834,971	
O1	-	-	-	-	-	-	-	-	-	-	(7,683)	(7,683)	
Z1	267,129	2,671,290	1,214,116	331,631	241,756	963,930	1,537,317	(102,683)	5,320,040	1,920	48,391	5,370,351	
B1	-	-	-	68,825	-	(68,825)	-	-	-	-	-	-	
B3	-	-	-	-	(139,073)	139,073	-	-	-	-	-	-	
B5	-	-	-	-	-	(614,397)	(614,397)	-	(614,397)	-	-	(614,397)	
D1	-	-	-	-	-	965,992	965,992	-	965,992	(41)	5,650	971,601	
D3	-	-	-	-	-	(2,854)	(2,854)	(36,679)	(39,533)	-	-	(39,533)	
D5	-	-	-	-	-	963,138	963,138	(36,679)	926,459	(41)	5,650	932,068	
H3	-	-	-	-	-	-	-	-	-	(1,879)	-	(1,879)	
O1	-	-	-	-	-	-	-	-	-	-	(6,878)	(6,878)	
Z1	267,129	\$ 2,671,290	\$ 1,214,116	\$ 400,456	\$ 102,683	\$ 1,382,919	\$ 1,886,058	(\$ 139,362)	\$ 5,632,102	\$ -	\$ 47,163	\$ 5,679,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董事長：何英達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6,976	\$ 912,4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4,435	432,672
A20200	攤銷費用	212	4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	2,185
A20900	財務成本	9,404	8,679
A21200	利息收入	(69,075)	(33,7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5)	(729)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041)	(8,8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40)	3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0,843	(27,7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2)	(2,717)
A31200	存 貨	263,552	(195,4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06)	(46,22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452)	166,2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483)	29,6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925	(77,0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67)	(4,4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34	(15,4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45)	(7,8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49,245	1,132,1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843	31,7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83)	(8,4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3,336)	(216,7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2,569</u>	<u>938,7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73)	\$ 105,626
B02200	於共同控制下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87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904)	(292,3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51	3,1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16)	85,3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7,921)	(98,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8,000)	231,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1,710	140,7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879)	(55,79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297)	(12,5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4,397)	(801,3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78)	(7,6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741)	(655,6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33)	101,2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57,574	286,0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2,617	1,646,5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0,191	\$ 1,932,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附件三

永豐餘油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有連貫性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7,753	5	\$ 235,375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七及十五)	816,455	10	874,19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148,599	2	154,703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385,533	4	489,42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u>128,602</u>	<u>1</u>	<u>140,983</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66,942</u>	<u>22</u>	<u>1,894,685</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3,566,612	43	3,570,888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一)	2,659,604	32	1,862,52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81,132	2	198,50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388	-	9,96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6,03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3,710</u>	<u>1</u>	<u>42,529</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58,483</u>	<u>78</u>	<u>5,684,410</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25,425</u>	<u>100</u>	<u>\$ 7,579,0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	-	\$ 248,000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8,479	4	314,95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236,046	3	368,542	5
2219	其他應付款	945,030	11	672,32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8,091	-	4,7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52,052	2	130,01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51,122	1	46,8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u>32,084</u>	<u>-</u>	<u>36,656</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22,904</u>	<u>21</u>	<u>1,822,06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760,330	9	198,62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58,347	1	57,1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33,172	1	154,19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	-	9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8,570</u>	<u>-</u>	<u>24,177</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70,419</u>	<u>11</u>	<u>435,06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693,323</u>	<u>32</u>	<u>2,257,135</u>	<u>30</u>
	權益 (附註四、九及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u>2,671,290</u>	<u>32</u>	<u>2,671,290</u>	<u>35</u>
3200	資本公積	<u>1,214,116</u>	<u>15</u>	<u>1,214,116</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456	5	331,63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683	1	241,75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1,382,919</u>	<u>17</u>	<u>963,930</u>	<u>1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86,058</u>	<u>23</u>	<u>1,537,317</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139,362)	(2)	(102,683)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20	-
3XXX	權益總計	<u>5,632,102</u>	<u>68</u>	<u>5,321,960</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325,425</u>	<u>100</u>	<u>\$ 7,579,0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 6,638,892	100	\$ 6,513,546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八、十三、十六及二一)	(4,501,766)	(68)	(4,728,392)	(73)
5900	銷貨毛利	<u>2,137,126</u>	<u>32</u>	<u>1,785,154</u>	<u>27</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三、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01,881)	(12)	(670,280)	(10)
6200	管理費用	(267,165)	(4)	(221,687)	(3)
6300	研究費用	(31,428)	-	(29,79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0,474)	(16)	(921,760)	(14)
6900	營業淨利	<u>1,036,652</u>	<u>16</u>	<u>863,39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十六)	(8,317)	-	(5,8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 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九)	114,824	2	(22,971)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2,524	-	1,376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14,224	-	20,88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四)	1,337	-	1,08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附註四及二二)	359	-	249	-
7590	什項支出	(10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4,851</u>	<u>2</u>	<u>(5,19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61,503	18	\$ 858,20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七)	(195,552)	(3)	(176,22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5,951</u>	<u>15</u>	<u>681,977</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三)	(3,568)	-	7,9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七)	714	-	(1,5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 (益) 之份額	(36,679)	(1)	139,07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 (損失) (稅後 淨額)	(39,533)	(1)	145,40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26,418</u>	<u>14</u>	<u>\$ 827,384</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65,992	15	\$ 681,920	1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九及十四)	(41)	-	57	-
8600		<u>\$ 965,951</u>	<u>15</u>	<u>\$ 681,977</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6,459	14	\$ 827,327	1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九及十四)	(41)	-	57	-
8700		<u>\$ 926,418</u>	<u>14</u>	<u>\$ 827,384</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3.62		\$ 2.55	
9810	稀 釋	\$ 3.61		\$ 2.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四) 股本	267,129	2,671,290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四)	1,214,116	267,129	2,671,290	法定盈餘公積	225,589	盈餘 (附註四)	203,863	未分配盈餘	1,220,998	附註十	1,650,450	其他權益	241,7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241,756	共同控制下	1,863	權益總計	5,294,100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A5	111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7,129	2,671,290	1,214,116	267,129	2,671,290	225,589	203,863	1,220,998	1,650,450	1,863	5,295,963											
B1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042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893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111 年度淨利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7,129	2,671,290	1,214,116	267,129	2,671,290	331,631	241,756	963,930	1,537,317	1,920	5,321,960											
B1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825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112 年度淨利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H3	組織重組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7,129	2,671,290	1,214,116	267,129	2,671,290	400,456	102,683	1,382,919	1,886,058	5,632,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1,503	\$ 858,2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8,911	209,093
A20900	財務成本	8,317	5,821
A21200	利息收入	(2,524)	(1,3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114,824)	22,9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37)	(1,087)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1,553)	(6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3	(10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824	(93,9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4	36,510
A31200	存 貨	145,447	(105,4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52	(64,70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33)	27,9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496)	60,1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503	(31,0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76	4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72)	(3,7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45)	(7,8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9,544	911,2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0	1,2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172	83,6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95)	(5,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011)	(172,5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1,230</u>	<u>818,0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1,906)	(\$ 257,8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63	1,0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u>1,664</u>)	<u>6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1,507</u>)	(<u>256,0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8,000)	24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1,710	140,720
C0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607)	(11,9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051)	(44,8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14,397</u>)	(<u>801,38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7,345</u>)	(<u>619,4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2,378	(57,4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5,375</u>	<u>292,8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7,753</u>	<u>\$ 235,3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一、可供分派數	
A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419,780,016
B 本年度稅後純益	965,992,135
C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854,400)
合 計	1,382,917,751
二、分派項目	
1 法定公積((B~C)*10%)	96,313,774
2 特別盈餘公積	36,679,103
2 現金股利(每股3元)	801,387,063
3 未分配盈餘	448,537,811
合 計	1,382,917,751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眾多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減損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民國 112 年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4,50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0.16%；負債總額為 1,095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約 0.03%；其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利益份額為(2,011)仟元，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約(0.22)%。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及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十所述，子公司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 1 季向永豐餘集團內兄弟公司收購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祕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制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 111 年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對象眾多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減損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民國 112 年永豐商店公司採用權益法之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5,231 仟元，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約 0.2%；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為 13,313 仟元，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約 1.4%。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所述，子公司永豐商店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向永豐餘集團內兄弟公司收購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祕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制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 111 年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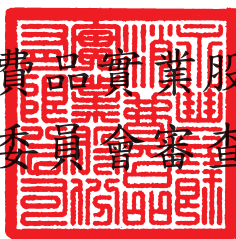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 美 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 Committee召集人 (召集人)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則之編、修訂及董事會議事相關事務，由議事事務單位統籌負責。
- 第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召集原則
- 一、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三、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本規範第七條所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董事會會議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資料作業原則
- 一、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二、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相關單位請求補足。如董事會認為特定議案資料不充足，議案得經董事會決議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宜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八條 前條第八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九條 前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出席及簽到原則

- 一、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七條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

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四、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五、董事會開議前，須備妥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第十一條 董事會主席擔任原則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人員列席原則

一、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二、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及保存原則

一、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二、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各項會議記錄資料於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四、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程序原則

一、宣布開會：會議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即得宣布開會。

二、會議延後原則：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二項程序重新召集。

- 三、本規則所稱「全體董事」，係以當屆實際在任董事計算之。
- 四、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議事程序。
- 五、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六、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五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 八、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九、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主席徵詢時，有董事對議案有異議，應提付表決。
- 十、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六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表決原則

- 一、董事會議案表決，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四、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五、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案董事迴避表決原則

- 一、董事會議案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議案內容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該董事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權。

-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事錄記載及保存原則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五、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程序原則</p> <p>一、宣布開會：會議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即得宣布開會。</p> <p>二、會議延後原則：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二項程序重新召集。</p> <p>三、本規則所稱「全體董事」，係以當屆實際在任董事計算之。</p> <p>四、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議事程序。</p> <p>五、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六、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u>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五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u></p> <p>八、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九、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主席徵詢時，有董事對議案有異議，應提付表決。</p> <p>十、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六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程序原則</p> <p>一、宣布開會：會議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即得宣布開會。</p> <p>二、會議延後原則：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二項程序重新召集。</p> <p>三、本規則所稱「全體董事」，係以當屆實際在任董事計算之。</p> <p>四、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議事程序。</p> <p>五、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六、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七、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八、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主席徵詢時，有董事對議案有異議，應提付表決。</p> <p>九、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六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配合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關於董事會延後開會、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散會時代理人選任方式等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增訂第七項規定，並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依序修正項次序號。</p>

【擬於 2024. 6. 25 股東會修訂生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中文定名為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YUEN FOONG YU CONSUMER PRODUCTS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203010 食品什業、飲料零售業。
6.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8.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9.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10.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5.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6.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C601020 紙製造業。
1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本公司有對外保證及對外投資情事時，應先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一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一千萬股，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

以製作股票交付者，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者，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或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應選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於該範圍內訂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等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五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二十八條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此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依法核准後施行。
-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奕達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p>	<p>本公司已變更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修文字。</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本公司已變更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修文字。</p>
<p>第九條</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第九條</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已變更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範 本增修視訊會議相關規 範，增訂本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已變更為公開發 行公司，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u>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或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後，應將電子方式<u>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已上市，爰酌修本 項文字。</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u>為之。</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爰酌修本條文字。</p>
<p>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含獨立董事</u>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應選董事人數，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四第一項但書及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應設置三席以上獨立董事，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董事暨獨立董事席次之規定。 2. 本公司已變更為公開發行公司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第三項文字。 3. 本公司已上市，爰酌修第四項文字。</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p>	<p>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五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u>監</u>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u>監</u>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u>監</u>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p>第三十條 此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依法核准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條 此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依法核准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擬按實際修正通過日載列。</p>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擬於2024. 6. 25股東會修訂生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適用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會議執行原則

- 一、開會通知書須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

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 出席及表決原則

- 一、股東出席及表決數，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 召開地點及時間擇選原則

- 一、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三、本公司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第一及三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召集籌備及提案原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

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四)前款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二、提案原則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三)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 出具委託書原則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 會議主席擔任及代理原則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 會議列席原則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 會議全程記錄原則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三、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 會議出席人數原則

-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二、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三、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五、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二條 議程訂定及議事規則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進行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三條 股東發言及程序原則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五、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 九、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議案(含臨時動議)討論及表決原則

- 一、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前述議案之表決，依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四、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五、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六、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九、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十、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二)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八)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選舉董事原則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規則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議事錄編訂及分發公告原則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

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六、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議場秩序維護規則

- 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害會場秩序，經勸阻無效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其他執行原則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三、視訊會議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

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本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本項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會議執行原則</p> <p>一、開會通知書須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p>	<p>第三條 會議執行原則</p> <p>一、開會通知書須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因應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文增修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等相關規定，增訂本條關於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議事手冊、年報、開會通知等資料之準備及相關出席程序等規定，以實踐股東行動主義。</p>

<p><u>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u></p>		
--	--	--

<p><u>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四條 出席及表決原則 一、股東出席及表決數，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四條 出席及表決原則 一、股東出席及表決數，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文增修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等相關規定，修正本條出席股數應予計算之股數範圍。</p>
<p>第五條 召開地點及時間擇選原則 一、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三、本公司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第一及三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召開地點及時間擇選原則 一、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三、本公司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關於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地點之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六條 召集籌備及提案原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u></p>	<p>第六條 召集籌備及提案原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通知股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u> <u>(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u></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及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簽名簿等等文件備置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p>

<p>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四)前款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以下略)</p>	
<p>(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p>		

<p>出。</p> <p>(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出具委託書原則</p> <p>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七條 出具委託書原則</p> <p>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增訂股東委託代理人後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程序相關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p>第十條 會議全程記錄原則</p> <p>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p>	<p>第十條 會議全程記錄原則</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增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其會議錄音錄影作業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至四項。</p>

<p>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三、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第十一條 會議出席人數原則</p> <p>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二、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三、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p>	<p>第十一條 會議出席人數原則</p> <p>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二、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p> <p>三、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增訂股東改以視訊方式股東會之程序，徵求、受託代理人及書面電子方式出席股數及出席股東會股份總數之揭露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並增訂第五項規定。</p>

<p>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四、<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五、<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第十三條 股東發言及程序原則</p> <p>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第十三條 股東發言及程序原則</p> <p>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增訂股東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發言原則，增訂本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p>

<p>五、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u></p> <p><u>九、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五、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四條 議案(含臨時動議)討論及表決原則 (前略)</p> <p>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二)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p>	<p>第十四條 議案(含臨時動議)討論及表決原則 (前略)</p> <p>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增訂視訊股東會之表決作業規定，增訂第十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同項第一、四款文字。</p>

<p>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u>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八)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p>	<p>(二)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而採取逐案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	---	--

<p><u>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六條 議事錄編訂及分發公告原則</p>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四、<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u></p>	<p>第十六條 議事錄編訂及分發公告原則</p>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四、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增訂視訊股東會之議事錄經濟內容等規定，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p><u>處理情形。</u></p> <p><u>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六、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其他執行原則</u></p> <p><u>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u>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u>三、視訊會議斷訊之處理</u></p> <p><u>(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u></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及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增訂視訊股東會之資訊揭露、主席等人員所在地、斷訊處理作業、設備配套措施等規定，增訂本條規定。</p>

<p><u>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三)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四)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五)依本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本項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七)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八)本公司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u></p>		

<p><u>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號修正。</p>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選任及選舉原則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五、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六、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五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調整本程序名稱。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適用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三條 選任及選舉原則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三、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第三條 選任及選舉原則 一、本公司於上市後，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所訂定之應選人數。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三、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	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刪除本條第一、三、四、五、八、十、十四、十六及十七項有關監察人規定，並調整後續項次。 2.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設置獨立董事，爰修正第三、七項規定。 3.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規定酌修第九項文字。 4. 依據實際作業程序酌修第十一項文字並將第十三項規定併入本項。 5.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爰刪除第十四項，並調整第十

<p>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六、本公司董事依<u>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訂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u>所得選舉票代表</u>選舉權數較多者<u>分別</u>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八、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p> <p>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p>	<p><u>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四、<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五、<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六、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七、<u>本公司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八、<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九、本公司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五項規定。</p>
--	---	--------------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十一、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十二、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十三、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四、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

	<p><u>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u></p> <p>(七)<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u></p> <p>十六、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u>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七、當選之董事<u>及監察人</u>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	---	--

【2021. 7. 26股東會修訂生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適用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會議執行原則

- 一、開會通知書須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四條 出席及表決原則

- 一、股東出席及表決數，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 召開地點及時間擇選原則

- 一、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三、本公司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召集籌備及提案原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通知股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二、提案原則

- (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三)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 出具委託書原則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 會議主席擔任及代理原則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 會議列席原則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 會議全程記錄原則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會議出席人數原則

-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二、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 三、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二條 議程訂定及議事規則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進行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三條 股東發言及程序原則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五、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議案(含臨時動議)討論及表決原則

- 一、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前述議案之表決，依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四、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

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五、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六、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九、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十、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二）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而採取逐案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規則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議事錄編訂及分發公告原則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議場秩序維護規則

- 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害會場秩序，經勸阻無效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2020.6.11 股東會修訂生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中文定名為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YUEN FOONG YU CONSUMER PRODUCTS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203010 食品什業、飲料零售業。
6.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8.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9.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10.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5.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6.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C601020 紙製造業。
1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本公司有對外保證及對外投資情事時，應先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後始得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
-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一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一千萬股，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 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
- 以製作股票交付者，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者，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等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五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二十八條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遇公司有資本支

出需求時，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此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依法核准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奕達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2024年4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股數			截至2024年4月27日股東名簿 記載持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何奕達	2023/6/28	普通股	158,004,565	59.15	普通股	158,004,565	59.15
董事	駱秉正	2023/6/28						
董事	李宗純	2023/6/28	普通股	5,136,400	1.92	普通股	5,136,400	1.92
董事	謝祥映	2023/6/28						
獨立董事	蘇美瑋	2023/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智健	2023/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謝宛娟	2023/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163,140,965	61.07		163,140,965	61.07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671,290,21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7,129,021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實際持有股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163,140,965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